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能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中信证券、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31,238.00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66,369.00
合计	97,607.00

因公司转型升级及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上述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和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18,244.12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79,362.88
合计	97,607.00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85,501,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手续费	43,792,422.50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486,813,800.90
减：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482,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9,431,000.00
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月31日实际余额	51,048,621.6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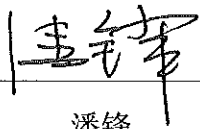
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包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的额度。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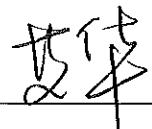
综上，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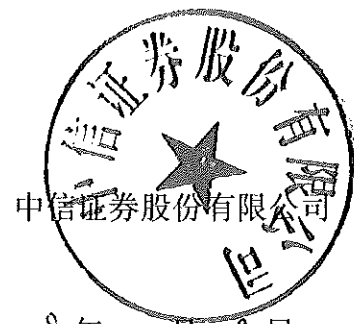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锋


艾华



2019 年 2 月 18 日